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耀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壹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耀樟於民國110年06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02日起至民國122年03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224,5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9,680元為本金；4,230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耀樟於民國110年06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,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02日起至民國122年03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
01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1,857,096元正未給付，
06 其中1,822,055元為本金；34,94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7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耀樟於
09 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10 1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22年03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1 按年利率百分之2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12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3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33
17 6,9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0,598元為本金；6,345元為利
18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19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0 (四)債務人黃耀樟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75,9
21 94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22年03月12日止
2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8 2月04日止累計420,1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4,537元為本
29 金；5,58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30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
31 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黃耀樟於民國112年07月27日向債

01 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7日起至民國12
02 2年03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50採
03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5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7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8 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197,0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
09 3,498元為本金；3,58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10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1 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黃耀樟向債權人請領
12 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
13 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
14 4日止累計336,1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8,189元為消費款；3
15 7,99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
16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
17 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18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19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20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5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20839號利息
2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9680元	黃耀樟	自民國114年 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2.5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黃耀樟	自民國114年 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2.5%計算
003	新臺幣 330598元	黃耀樟	自民國114年 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2.5%計算
004	新臺幣 414537元	黃耀樟	自民國114年 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2.5%計算
005	新臺幣 193498元	黃耀樟	自民國114年 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2.5%計算
006	新臺幣 298189元	黃耀樟	自民國114年 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